**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我区应急管理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冷水滩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应急管理局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

**第四条** 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是指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本部门的检查事项，组成综合执法检查小组，综合实施检查。

**第五条** 谁检查、谁反馈，是指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具体实施检查的各综合检查小组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

**第六条**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第七条** 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各相关业务股室(执法大队、应急办)应当根据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本机构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汇总后报法规股审核送宣教股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向社会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组织的专项行动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九条** 根据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司法局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完善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送宣教股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十条** 建立本局在本辖区的检查企业名录库，本辖区的检查企业名录库包括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企业、综合监管领域企业等。检查企业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动态确定抽查频次，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局各相关业务股室(执法大队、应急办)应当于每年底，确定下一年度检查计划。

**第十二条**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第十三条** 局各股室(执法大队、应急办)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双随机”，由法规股使用省双随机平台随机抽取，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抽取检查内容。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系统随机进行分配。如在非煤矿山领域开展执法检查，从执法人员名录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2名，其中负责非煤矿山监管执法业务人员不少于1名。从非煤矿山企业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抽取非煤矿山企业检查事项。各承办执法股室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具体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内容和时间段。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段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

**第十四条** 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或专家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由系统选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检查企业、执法人员抽取完毕后由承办执法股室填写《冷水滩区“双随机、一公开”涉企检查登记备案表》报区优化办备案。备案表一式三份，区优化办、检查单位、检查对象各留存一份。

**第十五条** 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4次。但是，对于进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六条** 局各股室(执法大队、应急办)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七条** 局各股室(执法大队、应急办)应当于每次执法检查结束后汇总《冷水滩区涉企检查满意度反馈卡》扫描件（或照相）报区优化办，邮箱lstyhb@163.com。于七个工作日内将“双随机”抽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平台并在“信用永州”网站公开，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检查的时间、过程与结果，检查的反馈情况，被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检查结果的运用等。

**第十八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下一步处理。根据调查，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依法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本局各股室(执法大队、应急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条** 本局各各股室(执法大队、应急办)不依照本《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制定之日起施行